

证券代码：836864

证券简称：乐松文化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哈尔滨乐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乐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为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保护股东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针对该事项可能存在异议的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承诺由控股股东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申请期限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公司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义务人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7、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按照回购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时的成本价格与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进行回购（回购相对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回购期限：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的15日内，为提交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须在上述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1）经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2）股东身份证明材料，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自然人股东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股东历次交易公司股票的完整流水单或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的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4、如异议股东未能在回购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提交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七)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莉颖

联系电话：0451-87960407

邮箱：wangliying@ejianlong.com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三大动力路8号哈尔滨乐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沟通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哈尔滨乐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乐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